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3 期

临湘政报

(总第 57 期)

2023 年第 3 期
8 月 22 日出版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LXDR—2023—00001 临政通告〔2023〕1号) (1)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XDR—2023—01002 临政办发〔2023〕5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LXDR—2023—01004 临政办发〔2023〕7号) (1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号)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3—01003 临政办函〔2023〕22 号) ... (2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23 号) (32)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4 号) (34)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5 号) (3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6 号) (44)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三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2〕5 号) (53)

主管：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主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室

责任编辑：蔡 勇

地址：市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3726360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LXDR—2023—00001 临政通告〔2023〕1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规范休闲垂钓行为，根据《湖南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和《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禁钓工作的通告》等相关规定，现将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办法通告如下：

一、调整禁钓区域。将临政通告〔2021〕2号划定的禁钓区调整为长江临湘段、黄盖湖（包括源潭河源潭桥、坦渡河临湘街以下河段）、水质监测点上游1000米和作为饮用水源的水库。

二、加强垂钓管理。镇（街道）政府在以上禁钓区设置标识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管控。全市其他范围未设置禁钓标识牌的水域为可钓区，但必须遵守水域管理单位和属地政府关于防汛、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和自律管理，建立垂钓人员备案登记和信用评价等管理制度，引导依法依规文明垂钓。

三、规范垂钓行为。市民休闲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使用国家和湖南省公布的禁用钓具、钓法垂钓。
2. 严禁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提倡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允许一人两杆、一线双钩；禁止一人三杆、一线三钩及以上的垂钓行为）。
3. 严禁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
4. 严禁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5. 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和添加剂以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
6.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7.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在桥梁、水库大坝、防洪设施、输电线下、地质灾害风险地段和其它有风险的区域垂钓。

8. 休闲垂钓须遵守社会公共秩序，自觉服从环境安全管理，不得损坏岸边公共设施、草地树木，不得乱扔垃圾、过量投放饵料、乱停车辆和破坏生态等；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分类集中投放到指定回收区域。

9. 遵守汛期、枯水期、鱼类产卵期等特殊时段市政府出台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四、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垂钓管理，积极举报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公安 110，渔政 0730-355520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民休闲垂钓行为的通告》（临政通告〔2021〕2号）同时废止。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湘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XDR—2023—01002 临政办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临湘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临湘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数字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务数字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类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安全、数字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数字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等。

第三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规划计划，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数字化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规范，对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市发改局负责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运维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预决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全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分为市级统筹组织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统建项目）和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己建设具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项目（以下简称自建项目）。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统建项目原则上由市大数据中心作为业主（实施主体），

负责编制建设方案、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推进实施、测评交付、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

自建项目由各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实施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等各项工作。市大数据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指导自建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七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原则上应依托省或岳阳市政务云进行建设，不再单独新建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涉密系统、单位内部使用设备（包括局域网设备、内部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大屏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机房等）或国家、省、岳阳市另有规定的系统除外。

第八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安排和市场化运作筹措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市财政整合现有政务数字化项目预算资金、部门自筹财政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作为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运维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市政务部门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运维资金，市政务部门自筹财政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由市财政局及时归集并拨付。

第二章 规划计划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全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政务部门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拟建政务数字化项目（含自建项目），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概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对自建项目应说明原因、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部门单位，依据全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综合各部门申报的政务数字化项目，编制形成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对未纳入年度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岳阳市要

求急需建设的项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增补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纳入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是政务数字化项目前置审查、申请立项、安排运行维护资金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三条 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市大数据中心牵头组织编制，各相关业务部门应提出详细建设需求，积极配合建设方案编制，确认需求匹配。建设方案需上级审核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按程序向上级报审。

自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送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审。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更新全市政务数字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技术评审会、项目验收会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六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由业主单位向市发改局申请立项。市发改局将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作为立项审批的依据之一，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评审。政务数字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七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完成立项后，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预算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八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采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市本级、临湘高新区、镇（街道）一体化建设的政务数字化项目，由市本级统筹建设。

第十九条 规范政务数字化项目合同履约管理。政务数字化项目约定建设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

第二十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业主单位应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报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对承建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按合同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业主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务数字化项目进行统筹调度，不定期抽查和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严格政务数字化项目变更审批。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并做好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业主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应明确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单位依法终止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说明提交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

-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 （二）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 （三）承建单位不按建设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政务数字化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才能投入使用，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另行制订。

（一）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在试运行开始前组织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向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政务数字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业主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八条 业主单位应加强政务数字化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编制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每年出具一次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报告。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条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与政务数字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

第三十一条 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市级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定期组织对政务数字化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漏洞立即整改。

第三十二条 依托省或岳阳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的政务数字化项目，根据其安全保护等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市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选择符合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原则上只能部署于政务云测试环境。

第八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数字化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对政务数字化项目的建设情况、应用情况、使用效果和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提出或应用单位后续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挂钩。

第三十四条 业主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变更、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活动，财政部门暂停、终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承担政务数字化项目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

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效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涉密政务数字化项目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数字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全面归集数据资源，挖掘数据资源价值，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行政机关及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政务部门开展的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行为及其安全与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权利包括所有权、管理权、采集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政务数据资源所有权归国家，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范畴。市政府授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权。

各政务部门依据其法定职能拥有对相关政务数据资源的管理权、采集权和使用权。

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授权，有关企业和单位可以获得相关政务信息的使用权，享有政务数据资源再利用的收益权。

第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标准先行、动态管理、持续完善、共享开放、精准服务、有效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政务数据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规划、授权开发、利用增值、协调推进、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平台建设、归集整合、目录管理、治理提质、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安全保障等具体实施工作。

各政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体系中的职责定位，依法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

各镇（街道）、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应当明确一名“首席数据官”负责协调解决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政府整体工作规划。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岳阳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规划。各镇（街道）、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规划，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方案，配合全市整体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在《岳阳市政务数据资源总目录》整体框架下，建立《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分目录》（以下简称《分目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根据《岳阳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制定《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目指南》），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类别、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周期、共享类型、共享方式、开放类型、开放方式、使用要求和业务解读等内容；负责《分目录》的管理、维护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各政务部门负责依据《编目指南》梳理本单位数据，制定共享和开放清单，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后，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部门目录》），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发布和维护，并结合实际及时更新。

第九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国家、省、岳阳市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技术标准规范，包括政务信息的数据元、代码、信息分类、接口等规范。各政务部门应当遵守各技术规范，确保互联互通。

第十条 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和数据应用开发平台等组成，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各镇（街道）和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再重复建设同类型平台。

各政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提供所需数据，编制和维护《部门目录》，公布数据开放目录，提供数据请求服务，确保数据应用安全。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新建或改造的业务系统，须同步规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业务系统建成后应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市大数据管理平台。

对新建业务系统应按照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标准接口规范预留数据共享和开放接口、编制对接文档，不再为数据共享和开放对接另行安排费用。

如无正当理由，各政务部门新建或改造不支持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业务系统，不得纳入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及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资金的，相关职能部门不予项目审批。

第三章 采集和治理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是政务数据资源采集的责任主体。数据采集可通过本部门工作人员直接采集、委托第三方采集或建立工作机制、提供采集工具由社会力量

自行采集上传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采集政务数据资源，并对政务数据资源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要依法确定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政务数据资源的边界和范围，保护被采集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可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得的数据资源，不再重复采集。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先归集本部门及其归口管理单位政务数据资源，形成本部门数据资源库；按要求将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到市大数据管理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对各政务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并形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数据标准，结合实际应用，不断优化数据内容和结构；要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完善业务和优化系统，提高数据质量。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之间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政务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三种类型。

跨部门并联审批等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包括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政务数据资源，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集中建设，实行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和实时共享，列为无条件共享类。

与协同管理相关、信息内容敏感、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列为有条件共享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列为不予共享类。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抓紧推进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并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涉密信息共享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供方式包括系统对接、数据下发接口和电子表单三类。

原则上提供部门应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本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方式实现共享。

业务系统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提供部门应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由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数据下发接口；在未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数据对接前，提供部门应将相关数据下载到本地，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提供和更新。

没有业务系统的，提供部门应通过电子表单的方式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更新信息。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使用方式包括验证服务、查询服务和数据推送三种类型。

第二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选取即时获取；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如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意见不一致，由本级政务信息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如各政务部门对全市《分目录》中的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确有使用需求的，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门论证和审核。经审核，对可以共享的信息由提供部门将信息属性变更为共享类信息。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得的加盖电子印章文书类、

证照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疑义、信息校核纠正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及时校核，并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后，应当及时告知使用部门。

第五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

属于无条件开放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开放平台获取；属于有条件开放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申请，说明使用范围和使用用途，经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开放平台获取。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政务数据资源应当逐步纳入开放范围：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开放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四）因协议或者知识产权限制而无法开放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前款所述的除外情形中，经过依法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可以开放的，或者该数据权利人同意开放的政务数据，应当纳入开放范围。

第二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可通过下列方式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 （一）提供数据下载；
- （二）提供数据调用接口；
- （三）通过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动态调整机制，对开放范围外的政务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开放的，应当及时纳

入开放范围。

《分目录》中被公众申请频次高但尚未列入开放范围的数据，经提供部门审核后，符合开放标准的，应及时列入开放范围；不符合开放标准的，提供部门需说明理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数据提供方的答复有异议时，可以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复核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反馈复核结果。

第六章 开发和应用

第二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应用。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对政务部门的数据开发应用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评估指导；组织开展跨部门数据开发应用工作，挖掘数据价值。

第三十条 各政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不断强化数据创新应用，拓展应用范围、适配多种场景，打造实用模型，结合本单位和应用需求，提供方便快捷的数据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要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和数据产业建设，充分依托政务数据资源优势，为数字经济和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政务数据的开发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编制市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规划，开展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建立并实施政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
- （二）建立并实施政务数据资源安全认证机制，防止数据越权访问、使用和篡改；
- （三）建立有关接触政务数据资源的内部和外部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岗

位职责，制定并落实有关惩戒措施；

（四）制定并落实政务数据资源安全检查制度；

（五）定期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及相关重要应用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六）协调处理重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事件；

（七）切实履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安全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政务部门按照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整体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章 考核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或者擅自变更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类型的；

（二）未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系统整合，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未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数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五）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六）擅自改变政务数据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中央、省、岳阳市属驻临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和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LXDR—2023—01004 临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三是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承包方和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流转协议报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按照协议执行。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 补贴作物。耕地上年度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畴。

(三) 补贴标准和依据。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要求，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以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最高不超过114元/亩的标准发放。我市具体发放标准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实际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为95元/亩。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依照确权登记颁证的标准执行。按照上述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对上一年度双季稻种植给予补贴（双季稻补贴对象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三种情形执行），全市统一补贴标准，确保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

(四)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对双季稻种植中管理不善，人为因素造成产量严重偏低的，取消当年双季稻补贴资格；
8.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要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五）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制定补贴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补贴政策。村（社区）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和银行账号信息、种植作物、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对各村（社区）上报基础数据逐村复核、汇总、录入和公示，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上报的基础数据抽查复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补贴资金发放等建

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监管。各相关单位要依托科学技术、现代设备等，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做好宣传解释。各相关单位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2023年真抓实干 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聚焦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积极争取省政府更多激励支持，着力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积极争先创优，认真落实打好省政府“发展六仗”目标要求，全力打造我市“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2023年我市要力争1项国务院表扬激励，获得省政府表扬激励事项总数要进入“岳

阳县市区第一方阵”。各牵头单位负责的工作事项，要确保至少有1项工作以岳阳市第一名推荐至省厅（局）。

二、压实责任，深化工作举措。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对接省、岳阳市对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度，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研究考核指标体系。同时，结合临湘实际，确定主攻方向，做实基础工作，分析优势工作和问题短板，深入挖掘亮点工作。各配合单位、镇（街道）要主动服务，抓好配合落实。各分管副市长要加强调度协调，发挥各自优势，确保分管领域至少有1项工作获得表扬激励。

三、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充分发挥督查激励“指挥棒”作用，建立“月报告、月通报、月讲评”制度。对2023年获得国务院、省政府表扬激励的牵头单位，在全市通报表扬，并予以经费奖励，给予个人三等功奖励1名、嘉奖奖励2名，同时向市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评为特殊贡献奖单位；被岳阳市主管部门以第一名推荐至省厅（局）的牵头单位，在政府重点工作考核中适当予以考核加分、通报表扬、经费奖励；对贡献较大的配合单位，在政府重点工作考核中适当予以考核加分奖励。牵头负责1项工作的市直单位，连续2年未获得表扬激励，以及牵头负责2项及以上工作的市直单位，年度内未获得表扬激励的，扣除30%的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分值，并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	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刘 辉 何华光
2	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蔺 佳	市发改局 临湘 高新区	刘 辉 周 伏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蔺 佳	市科工局 临湘 高新区	李志云 周 伏
4	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蔺 佳	市科工局 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李志云 汤勇兵
	对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5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刘 辉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6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在稳外贸、抓招商(含湘商回归、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省商务厅	蔺佳 姚铁军	市商务 粮食局 临湘 高新区 市贸促会	胡子贵 周伏 彭艳
7	对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规模质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及省级消费促进和外贸流通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姚铁军	市商务 粮食局	胡子贵
8	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在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培育、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等方面工作实绩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省财政厅	吴国良	市财政局	何华光
9	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发展六仗”要素保障有力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李开龙	市自然 资源局	戴季田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对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10	对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优质湘猪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返乡创业三年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李伟峰	市农业 农村局	李 瑜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激励。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市农业 农村局 市乡村 振兴局	李 瑜 彭庆楚
11	对积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地方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完成率高，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大、质量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水利厅	李伟峰	市水利局	姚 维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2	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	省交通运输厅	姚铁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万云霞 罗喜军
13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办好各级旅游发展大会、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文化事业费投入、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罗筱波	市文旅广电局	李艳
14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科技厅	蔺佳	市科工局	李志云
	对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市科工局 临湘高新区	李志云 周伏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5	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教育经费只增不减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义务教育相关资金时予以奖励。		省教育厅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16	对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营商环境改善明显，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局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市优化办	刘 辉 邓 灿
17	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揭榜竞优”、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跨省通办”、“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资金奖励。		省政务局	蔺 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湘 高新区	汤勇兵 周 伏
	对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成效明显，事项上线及问题整改、电子证照汇聚、涉企服务、“十大”应用场景建设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汤勇兵
18	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	省市场监管局	黎建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 虹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以倾斜。				
	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19	对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		省财政厅	吴国良	市财政局	何华光
20	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和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开龙	市住建局	张 韧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21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李 伟	市政府 金融办	胡子贵
22	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省应急厅	吴国良	市应急管理 局	李强华
	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省交通运输厅	姚铁军	市交通 运输局	万云霞
23	对认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加强粮食质量风险防控，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李伟峰 姚铁军	市商务 粮食局 市农业 农村局	胡子贵 李 瑜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24	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以及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吴国良	市人社局	刘 宝
25	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省民政厅	李伟峰	市民政局	谢俊刚
26	对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开龙	市住建局	张 韧
27	对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治理及土壤环境安全管控情况分别排名靠前的市州和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生态环境厅	姚铁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28	对推进中央交办问题整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生态环境厅	姚铁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水利厅	李伟峰	市水利局	姚 维
	对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省林业局	李伟峰	市林业局	何碧辉
29	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构建有序的就医诊疗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	省卫生健康委	黎建平	市卫健局	何卫华
30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	省医保局	黎建平	市医保局	柳 勇
31	对推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安置区产业培育发展、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完善、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刘 辉

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 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32	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省信访局	吴国良	市信访局	肖芳明
33	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和在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在省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特别是打好“发展六仗”方面的典型经验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省政府办公厅	吴国良	市政府办	李 阳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3—01003 临政办函〔2023〕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

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司法局负责 2023 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并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查职责，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五、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附件：2023 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23 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提请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1	实施向阳路至火车站、火车站至金桥路路灯提质改造工程,同步改造塘坡路路灯	市城管局	五里牌街道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临政发〔2023〕2号)	2023年4月至12月
2	临湘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局 市教体局 桃林镇 坦渡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3部门《关于下达2023年保障性住房计划任务的通知》(湘建保函〔2023〕6号)	2023年6月底开工建设,11月底完成
3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6个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长安街道 五里牌街道 云湖街道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临政发〔2023〕2号)	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分步实施
4	汨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市林业局	江南镇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岳阳市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林规函〔2022〕110号)	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
5	《禁火令》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提请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6	关于规范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浮标产业发展中心	《湖南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2023年4至6月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3〕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掌握主要畜禽养殖场（户）基本信息及生产情况，提高样本的代表性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省新一轮五年周期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3〕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岳政办明电〔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是反映猪、牛、羊、家禽等生产发展、价格变化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有利于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反映今后五年全市猪、牛、羊、家禽的生产及消费状况。样本调查结果将成为国家统计局、湖南

调查总队评估我市猪、牛、羊、家禽生产情况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统一部署，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高质量做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二、工作安排

本次样本轮换范围涉及我市 14 个镇（街道），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猪、牛、羊、家禽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被抽中的猪、牛、羊、家禽非大型养殖场（户）。具体安排如下：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各镇（街道）完成摸底调查、核查及录入上报等工作；4 月 20 日前，全市完成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9 月底前，制定全市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10 月底前，完成样本抽选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样本村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及业务培训等工作；2024 年 1 月，正式启用新样本进行调查。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把握时间进度，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培训计划，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重点环节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确保调查人员全面掌握工作方案、规范执行方案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湘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统筹谋划、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该项工作高质量开展。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样本轮换工作。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本次样本轮换工作，协助做好样本摸底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二）加强服务保障。为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依据实际样本量和工作量测算保障所需工作费用，确保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顺

利开展。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配齐配强调查人员力量，确保足够人力开展样本轮换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要加大宣传力度，紧密联系实际，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尽最大努力提高社会各界和养殖场（户）对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知晓度和配合度，确保此次样本轮换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三）坚持依法调查。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不得强令、授意统计调查机构和统计调查人员弄虚作假。统计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证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
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中共岳阳市委《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共临湘市委《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助力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要求，市政府党组拟于2023年5月开始开展大兴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大兴调查研究，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更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的迫切需要。市政府党组班子要切实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带头深入调查研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二、把握调研内容

市政府党组班子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和临湘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明确的12个方面、省委明确的8个方面以及岳阳市委、临湘市委明确的10个方面调研内容，结合市政府党组实际以及各自分工，每人至少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调研选题自拟，以下34个方面课题可作参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全力推进临湘高新区调区扩区，加快绿色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标准建设

临湘高新区绿色化工园。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链集群发展，做大做强本土浮标钓具、竹木、建材、绿色化工等产业。

（四）发掘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消费需求提档升温。

（五）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六）推动市场主体“倍增跃升”，梯度培养优质企业，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七）抓好“五好园区”创建，增强园区资源集约度、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度。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主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政府债务风险。

（九）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十）全面依法治市，加强立法执法，严格公正司法。

（十一）全面加强“平安临湘”建设，建设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

（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十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振民营企业信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权益。

（十四）深化“三资”运作改革，加快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

（十五）发挥通江达海区位优势，深化中非经贸合作，推动中非工贸产业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十六）提升财税质量，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着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十八）推进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发展，做强文旅品牌。

（十九）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解决数字烟囱、信息孤岛的问题。

（二十一）严格耕地保护，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建设农业强市。

（二十二）探索建设医疗集团，全面提升医疗水平，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十三) 推进城乡中医药均衡发展, 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

(二十四) 提高渠系灌溉能力, 破除水利建设“中梗阻”。

(二十五) 深化“一门式”政务公共服务改革, 理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十六)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有序推进城区危旧自建房改造,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二十七) 推进五里牌片区停车场建设, 解决“停车难”“出行难”等问题。

(二十八)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打造“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田园经济”地标和打卡地。

(二十九) 坚决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 着力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提高教学质量, 打好 2023 年高考翻身仗。

(三十) 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 打造最美长江岸线。

(三十一)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非环保祭祀用品, 保护生态环境, 倡导文明祭祀新风。

(三十二)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加快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十三)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三十四) 分管领域和联点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三、明确方法步骤

(一) 加强学习。市政府党组班子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 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 制定方案。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围绕选定的调研课题, 研究制定具体方案, 明确调研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 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 并定期报告调研信息和调研进展。

(三) 开展调研。市政府党组成员要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 深入基层、走进一线, 掌握实情、把脉问诊, 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

要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确保调研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做到开展一次调研、解决一个问题、推动一项工作。

（四）深化研究。市政府党组班子要及时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系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原则上3个月内必须取得阶段性成效。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

（六）督查回访。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回访和跟踪问效，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要把大兴调查研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党组调查研究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调查研究工作；市政府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推进调查研究工作。

（二）严明作风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一阵风。

（三）紧扣工作要求。市政府党组班子要明确调查研究的基本路径，重点抓好“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四个主要环节。走基层，即带头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期间，党组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和部门调研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找问题，即开展以“访市场主体、访工作对象、访普通党员群众，问所难所盼、问突出问题、问工作良方”为主要内容的“三访三问”活动，深入了解基层一线实际情况和群众具体诉求。主题教育期间至少安排2次接访下访。想办法，即针对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短板和弱项，思考讨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促发展，即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一批便民服务办事事项、吸纳一批好的对策建议进入决策层面、形成一套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调研课题完成后，要在1个月内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

（四）抓好统筹协调。市政府党组班子要把调查研究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调查研究落实落细。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工作方法，在全市蔚然成风、取得实效。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党组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营造大兴调查研究的浓厚氛围。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党中央、省委、岳阳市委、临湘市委大兴调查研究和省政府党组、岳阳市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的系列安排部署，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从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岳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积极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统筹打好“发展六仗”，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奋力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策落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调查研究，切实抓好政策对接、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1. 紧密对接政策。紧盯国务院、省和岳阳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发展规划、重要会议等确定的主要目标、重大政策、重点任务，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到国家部办委、省直厅局或岳阳市局汇报衔接工作，做好政策对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2. 严格执行政策。围绕落实中央、省、岳阳市稳增长系列措施，制定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操作办法，持续深入开展政策落实督查，确保各类政策文件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3. 广泛宣传政策。由市发改局编制政策清单，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湘易

办”APP等，“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把政策宣传作为联企帮扶的重要内容，引导联企干部当好政策宣传员，让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二）合力破解难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着力解决一批疑难杂症，确保“大兴调查研究”见到实效。

1. 解基层之难。持续开展“下基层、访民情、守底线、促发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调研基层动力不足、经费不够、人才紧缺、产业基础薄弱、招商力度不大、底线工作压力大等具体问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树立新形象。强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办文办会、会务会风、调查研究、工作督查、工作评价、检查评比等方面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2. 解企业之难。重点围绕我市企业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集群发展、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困难和挑战，统筹做好调研摸底、政策支持、要素保障、联企服务等工作。加强政企互动，每月开展畅聊早餐会、银企对接会，每季度召开企业家吐槽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清单式交办，台账式管理，闭环式落实，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加强要素保障，做好资金、人才、用工、用地、用能、供应链、项目申报等要素保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加强服务指导，在减税降费、融资、培育企业上市、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等方面加大指导力度，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3. 解群众之难。扎实办好省、岳阳市实事任务及临湘本级10件民生实事，认真解决高频信访问题、12345热线反馈问题、政务服务大厅群众反馈意见，真正做到民有所呼、必有所应。要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着力解决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问题，提高特殊人群、困难人群保障水平。要稳就业促增收，做好优化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强化技能培训、加快产业振兴、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加强政策支持等文章，

提高就业创业质量，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要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区垃圾分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积极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在路南、路北分别高标准打造1个示范村。（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三）全面优化环境。认真落实打好“发展六仗”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临湘办事不求人”的营商环境品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1.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纵深推进“就近办”改革，提升服务便利化。启动“数字政府”改革，编制“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统筹管理数字化建设财政资金，统一规划、审批、实施数字化基础设施项目，建好“一朵云”“一张网”。纵深推进“园区事园区办”省级改革试点工作，力争把临湘模式上升为省级路径。（牵头领导：吴国良、蔺佳、杨善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

2. 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用好、用足、用活岳阳自贸片区协同联动区相关政策，加强与岳阳自贸片区、临港新区的联动创新，高标准建设中非工贸产业园二期项目。优化“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力争外贸进出口额突破10亿元。积极对接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力争引进外资500万美元。（牵头领导：蔺佳，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市贸促会等）

3. 优化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务便利提升行动，全面推广“湘易办”，提高全程网办率、用户覆盖率；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规范“跨省通办”工作运行机制和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推进“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牵头领导：杨善，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强化法治保障。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闭环管理、一体服务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大数据联合体检”行政检查制度，坚决杜绝乱检查、乱罚款等行为。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从严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

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领导:杨善、杜卫东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临湘市“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进机制,市委副书记、市长刘琦牵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与。从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经济研究中心、市政府督查室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联合组成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主任李阳任专班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情况由市政府办各协线副主任分别负责及时向工作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和问题困难。“月通报”全面总结行动进展、工作成效、政策落实、问题办理等情况。市直相关单位于每周一、每月23日前将调度情况传送至工作专班汇总报送岳阳市工作专班。市直各部门单位开展情况由市政府办各协线副主任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专班。

(三)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对口联系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各协线副主任统一收集,由市工作专班交办。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服务窗口、12345热线、信访、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建立问题台账,有序推动问题解决、销号。

(四)建立督导回访机制。用好通报、约谈、考评、问责等手段,加强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结合营商环境测评、文明城市创建测评等工作,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广大基层干部、经营主体、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及时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对服务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省委、岳阳市委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面推进“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动各项工作开新局、上新阶、谱新篇。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反映和发现的问题，建立政策、问题、交办“三张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能够现场解决的问题，不等不拖、当即解决；对短期能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处置的问题，要及时解释反馈，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逐步抓好落实。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意见、岳阳市委实施措施，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来送往、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四）严格考核奖惩。把“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予以表彰，对进展不力、作风不实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确保“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绩、见到实效。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临湘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目标任务数见附件 1）。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要求，2024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380 元/人。

4.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由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认定的特殊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在参保缴费期内享受参保资助待遇。

对动态调整纳入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统一从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享受资助参保政策。一是对市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380 元/人；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190 元/人。二是对市乡村振兴局认定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由市财政资助 190 元/人。三是对市残联认定的一、二级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380 元/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190 元/人。四是对市民政局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190 元/人。五是要坚决防范福利主义，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资助参保，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保障标准。具有多重身份属性人员取最优的缴费标准，不重复享受资助待遇。六是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5.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刑

满释放人员、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之日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6.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镇（街道）、村（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临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用征缴工作，加强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督促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如期如质完成。各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参保缴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明确部门责任

市税务局要履行居民医保征缴职责，加大征缴力度，不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缴信息系统，拓宽缴费渠道，及时上报处理湘税社保 APP 征缴期疑难问题，做好系统数据运维管理，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定期通报全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进度。市医保局要密切配合市税务局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助资金。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给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当前特殊标识征缴困难群众个人应缴金额。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个人缴费金额。市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市教体局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按月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市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口名单，并按

月将困难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市残联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持证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临湘高新区负责督促园区内企业、厂矿等用人单位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市科工局负责督促园区外各类用人单位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市住建局负责督促项目工程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个体工商户、门店、市场主体等从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督促全市各用人单位依法为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对违反《劳动法》、侵害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权益的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各村（社区）居民医保代征。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动员和督促缴费工作。

（四）优化缴费服务

全市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镇（街道）为支点、村（社区）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缴费人缴费依据，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缴。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宣传发动（8 月 25 日前完成）

制定《临湘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成立临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市医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协调工作。各镇（街道）要迅速召开动员会议，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宣传车和“村村响”广播等多种宣传方式，告知广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标准和方式，动员城乡

居民积极缴费参保。

(二) 摸底阶段(9月1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根据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以上年度参保名册为基础,对辖区内应当参保居民按户逐人进行摸底造册,普通参保、特殊群体参保以及新、老参保人员要分开登记,缴款方式、缴费额度、补贴资金等要登记清楚,未参保人员须注明未参保原因。

(三) 征缴阶段(12月31日前完成)

1. 深入基层,创新形式,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氛围。

2. 各镇(街道)要根据常住人口的实际情况,对既没有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12月31日前完成居民医保缴费任务。

3. 加快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要充分利用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契机,广泛发动镇(街道)、村(社区)走村入户宣传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使用,确保全面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和使用率的工作任务(具体任务数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征缴工作,针对城乡特点,结合各地实际,精心谋划、抢前抓早,积极主动、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广泛发动群众参保,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100%。

(二) 部门联动,强化责任。医保、税务、财政、教体、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强化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定期交流和匹配信息,全面落实好各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 全力推动,全程调度。各单位要加强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启动、摸底、征缴三个阶段安排,加强工作调度、狠抓过程管理,

全力以赴推进辖区内征缴工作，确保工作进度不落后、工作质量不打折。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全市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市政府督查室、市税务局和市医保局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各镇（街道）工作进度定期公布，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镇（街道）进行现场督查，对征缴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一是与绩效考核挂钩。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凡没有完成征缴任务95%的镇（街道），在2023年度全市综合绩效考评（政府重点工作）中予以扣分。二是与工作经费挂钩。对各镇（街道）按参保人数3元/人拨付手续费。同时，按参保人数规模拨付相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参保人数1万人（含）以下的4万元、参保人数1万（不含）至2万人（含）的6万元、参保人数2万（不含）至4万人（含）的8万元、参保人数4万人（不含）以上的10万元。三是与奖励奖金挂钩。参保工作结束后，由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参保率、信息录入等工作情况，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由市政府对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先进单位进行奖励，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分别奖励8万元、6万元、4万元。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奖金由获奖单位奖励到参保缴费的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

- 附件：1. 2024年度临湘市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2. 2024年度居民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表

附件 1

2024 年度临湘市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单 位	征缴任务人数
1	长安街道	31873
2	五里牌街道	56175
3	桃矿街道	2681
4	云湖街道	23648
5	白羊田镇	14808
6	忠防镇	24507
7	羊楼司镇	40587
8	詹桥镇	27912
9	坦渡镇	27863
10	聂市镇	43142
11	江南镇	31476
12	黄盖镇	7338
13	长塘镇	20981
14	桃林镇	42009
	合 计	395000

附件 2

2024 年度居民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表

单位：人

序号	单 位	参保人数	激活任务人数
1	长安街道	31873	28686
2	五里牌街道	56175	50558
3	桃矿街道	2681	2413
4	云湖街道	23648	21284
5	白羊田镇	14808	13328
6	忠防镇	24507	22057
7	羊楼司镇	40587	36529
8	詹桥镇	27912	25121
9	坦渡镇	27863	25077
10	聂市镇	43142	38828
11	江南镇	31476	28329
12	黄盖镇	7338	6605
13	长塘镇	20981	18883
14	桃林镇	42009	37809
合 计		395000	355507

备注：以上指标不包含政府垫缴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三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三雄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刘华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梅少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晓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方登科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名波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斌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新全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公路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金林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方远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航（女）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劲松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明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免去刘旭英（女）同志的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曹洲同志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英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敬云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向辉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发展部部长职务；

伍伦达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佰约同志任市铁山咀电排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浩同志的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丁会云（女）同志任市融媒体策划调度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奇文同志任市教育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汤芳利（女）同志任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源同志的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余生虎同志任市振湘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飞同志任云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